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16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鴻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添旺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官振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及其中(一)新臺幣貳拾伍萬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新臺幣貳拾伍萬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